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4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孙敏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制度规定，为加强投资回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模式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 39,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聘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

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提交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袁自强）》（公告编号：2025-019）、《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孙敏）》（公告编号：2025-020）、《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苏桦燧）》（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伟振、黎子衍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